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78/2020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
冼國群	82201302928	95/EAS-2/2019

由於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，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（二）項的規定，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基此，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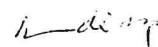
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，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（二）項的規定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（內線 753）黃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五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